

# 大渡口区 2021 年面向全市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拟聘人员公示 (第四批)

根据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(渝人发〔2006〕44号)等规定,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<http://rlsbj.cq.gov.cn/>)2021年7月19日发布《大渡口区2021年面向全市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》确定的程序,现将本次公开选聘第四批拟聘人员予以公示。

## 一、公示期

2021年12月8日——12月16日(7个工作日)

## 二、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

受理地点: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76号阳光花园二期203室,邮编:400084)

联系方式:023-68871735

## 三、公示要求

(一)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
(二)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,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,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、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,一经查实,予以严肃处理。

(三)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及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:大渡口区2021年面向全市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聘人员公示表(第四批)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7日

## 附件

## 大渡口区 2021 年面向全市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聘人员公示表（第四批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毕业院校及专业	毕业时间	学历（学位）	其他条件	拟聘单位及岗位	总成绩	备注
1	曾黎	女	1990.03	中华女子学院 学前教育	2013.06	本科 （学士）	具有 2 年以上学校编制内相应学科从教经历（含试用期）。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近五年获地市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； 2.近五年获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名师等人才称号； 3.近五年获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（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、保教活动）现场竞赛地市级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三等奖以上，或近五年获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师基本功（全能）竞赛地市级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三等奖以上，或近五年获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部门、教育学会（含专业委员会）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地市级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三等奖以上（获奖论文须与招聘岗位相关），或近五年主持、主研一项区县级以上教育教科研课题并结题。	大渡口幼儿园 学前教育	81.20	